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455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校園霸凌及性平事件預防與督導工作實施計畫
(376550000A_1120045546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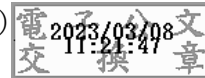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校園霸凌及性平事件預防與督導工作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本縣體中及國中小校園事件之處理，並強化校園霸凌及性平事件相關預防及督導工作，研擬本實施計畫，以建立更加健全之預防及督導機制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梁督學依仁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李督學宗憲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游督學淑靜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



112/03/09



1120000848